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A. 有關本公司、附屬公司及併表附屬實體的其他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6年4月25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我們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的辦事處地址，即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據此，本公司的組織架構及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須符合開曼群島相關法律的規定。本公司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摘要載於本[編纂]附錄四「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

我們於香港的註冊營業地點為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二座36樓。我們於2016年7月14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非香港公司。黎少娟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二座36樓。

截至本[編纂]日期，本公司的總辦事處地址為中國鄭州市鄭東新區馬莊街3號10號樓4層21號。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編纂]日期前兩年內的股本變動如下：

- (a) 2016年4月25日，本公司以下列方式配發及發行8,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
- (i) 向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ayman) Limited配發及發行1股股份，該股股份其後於同日轉讓予光宇投資；
 - (ii) 向光宇投資配發及發行7,999股股份；
 - (iii) 向DaQin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配發及發行420股股份，該等股份其後於2016年7月17日轉讓予光宇投資；
 - (iv) 向QianLiMa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配發及發行420股股份，該等股份其後於2016年7月17日轉讓予光宇投資；
 - (v) 向Galaxie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配發及發行390股股份，該等股份其後於2016年7月17日轉讓予光宇投資；
 - (vi) 向YuGong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配發及發行390股股份，該等股份其後於2016年7月17日轉讓予光宇投資；及
 - (vii) 向JiuTian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配發及發行380股股份，該等股份其後於2016年7月17日轉讓予光宇投資。
- (b) 2016年9月7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增加5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0股股份。
- (c) 2016年9月7日，本公司向光宇投資配發及發行認購價合共22,500港元的2,250,000,000股股份。同日，本公司以認購上述2,250,000,000股股份所得款項自光宇投資購回並註銷1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已付總代價為22,500港元。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 (d) 2016年9月7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減少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

除以上披露者外，本公司股本於緊接本[編纂]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其他變動。

3. 附屬公司及併表附屬實體的股本變動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公司資料及細節概要載於本[編纂]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附註2。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及併表附屬實體的股本於緊接本[編纂]日期前兩年內並無變動。

除本[編纂]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所述的附屬公司外，本公司並無其他附屬公司。

4. 本公司唯一股東於2017年2月8日的決議案

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於2017年2月8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其中包括)：

- (a) 待(1)[編纂]委員會批准本[編纂]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編纂]及買賣，且其後在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前未有撤回有關[編纂]及批准；(2)已厘定[編纂]；(3)[編纂]根據[編纂]須履行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編纂]的條款或其他原因終止(在各情況下均於[編纂]指定的日期或之前)；及(4)[編纂]已由[編纂]與本公司正式簽訂：
- (i) 批准[編纂]，批准擬根據[編纂]配發及發行[編纂]，以及授權董事會厘定[編纂]的[編纂]並配發及發行[編纂]；
- (ii)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代表本公司行使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或可換股證券，及作出或授出可能規定股份須予配發及發行或買賣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包括賦予任何認購或接收股份權利的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債權證)，惟因而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除因[編纂]、供股或根據本公司可能不時配發及發行任何認股權證附帶的認購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或按組織章程細則依據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予的有關特定權力而配發及發行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的股份外)總面值，不得超過(i)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因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及股份獎勵計劃而發行的股份)總面值的20%及(ii)本公司根據下文(a)(iv)段所述授予董事之權力而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之和；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ii) 批准及採納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並授權董事應聯交所可能作出的要求及／或按彼等認為必要及／或適宜而對股份獎勵計劃作出修改，並據此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以及採取彼等認為必要及／或適宜的一切相關行動以執行或實行股份獎勵計劃，及就任何相關事宜投票，而不論可能於其中擁有權益；
- (iv)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購回授權」），代表本公司行使一切權力，以按所有相關法例及[編纂]規定，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編纂]且獲證監會及聯交所為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身股份，惟購回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因股份獎勵計劃或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總面值的10%；及
- (v) 藉增設根據一般授權董事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面值，以延展上文(iii)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款額代表本公司根據上文(iv)段所指購買股份授權而購買的股份總面值（不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面值的10%，不包括因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及股份獎勵計劃發行的股份）；及
- (b) 本公司自[編纂]起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上文(a)(iii)、(a)(iv)及(a)(v)段所指的各項一般授權將一直生效，直至下列日期為止（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任何適用法律或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時；或
-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該授權時。

5. 購回本身證券

以下各段載有（其中包括）聯交所規定就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須收錄於本[編纂]的若干資料。

(a) [編纂]的規定

[編纂]批准以聯交所為第一[編纂]交易所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本身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所限，其中最主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為第一[編纂]交易所的公司的所有購回證券（如為股份，則須為繳足股份）建議，須事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指定的交易作出個別授權的方式批准。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根據我們的唯一股東於2017年2月8日通過的決議案，董事獲授購回授權，代表本公司行使一切權力，以購回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編纂]且獲證監會及聯交所為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編纂]的股份，該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面值的10%（不包括因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及股份獎勵計劃發行的股份），該項授權將於以下日期屆滿（以最早發生者為準）：(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另有更新（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ii)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時，及(iii)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該授權之日。

(ii) 資金來源

用作購回的資金必須來自根據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及香港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法規可供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以聯交所不時的交易規則規定以外的結算方式購回本身證券。就開曼群島法律而言，本公司作出的任何購回，所用資金必須來自利潤或就購回目的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或來自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或倘因此根據章程細則獲授權及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限下來自資本。購回時應付高於購回股份面值的任何溢價，必須從利潤或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或倘因此按組織章程細則獲授權撥付及在符合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的前提下從資本中撥付。

(iii) 交易限制

上市公司在聯交所可購回的股份總數最多可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在未取得聯交所事先批准前，公司不得於緊隨購回後的三十天內發行或宣佈發行新證券（因行使在購回前已發行的認股權證、已授出的股份期權或類似金融工具而須由公司發行的證券除外）。此外，上市公司不得以比其證券於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高5%或以上的購買價，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倘購回證券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上市證券數目降至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最低百分比，則[編纂]亦禁止上市公司在聯交所購回證券。上市公司須促使其委任代為購回證券的經紀人，在聯交所提出要求時向聯交所披露有關購回的資料。

(iv) 購回股份的地位

所有購回證券的上市地位（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會自動註銷，而有關股票亦必須註銷及銷毀。根據開曼群島法例，除非於進行購回前，本公司董事決議持有本公司所購回股份作為庫存股份，否則公司所購回股份須視為經已註銷，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金額亦須按該等購回股份的面值減少。然而，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購回股份不會被視為削減法定股本金額。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v) 暫停購回

發生股價敏感事件或作出股價敏感決定後，直至公佈相關股價敏感資料前，上市公司不得購回任何證券。尤其於緊接以下日期前一個月內(以較早者為準)：(a)批准上市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是否為[編纂]所規定者)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編纂]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b)上市公司根據[編纂]刊發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公告、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無論是否為[編纂]所規定者)的最後期限，上市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股份，惟特殊情況除外。此外，倘上市公司違反[編纂]，則聯交所或會禁止其於聯交所購回證券。

(vi) 申報規定

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證券的若干資料須不遲於下一個營業日在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開始前30分鐘向聯交所報告。此外，上市公司的年報須披露在有關年度購回證券的詳情，包括購回證券數目的每月分析、每股股份的購買價或就全部購回支付的最高價及最低價(如相關)與已付總價。

(vii) 核心關連人士

[編纂]規定，公司不得在知情情況下，在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即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編纂]))購買證券，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情況下，向公司出售證券。

(b)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得以於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該等購回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或每股盈利(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在董事相信該等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時，方會進行。

(c) 購回股份之資金

用作購回的資金必須來自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可供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董事不得在聯交所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以聯交所不時的交易規則規定以外的結算方式購回證券。除上文所述外，董事作出的任何購回，所用資金必須來自本公司利潤或就購回目的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或倘因此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獲授權及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限下來自資本。購回時應付的任何溢價，必須從本公司利潤或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或倘因此按組織章程細則獲授權撥付及在符合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的前提下從資本中撥付。

然而，倘行使一般授權會對本公司所需之營運資金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之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則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一般授權。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d) 一般事項

基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之[編纂]股股份而言，假設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並無獲行使，亦並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股份，本公司於下列最早發生者前之期間悉數行使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最高可達[編纂]股：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倘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更新購回授權（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則除外；
- 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限期屆滿時；或
-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回該授權之日期。

董事或（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之任何聯繫人現時無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編纂]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倘購回股份使一名股東佔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增加，根據收購守則，該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除以上所述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可能會導致收購守則所載之任何後果。

倘購回股份將導致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數目減至低於當時已發行股份之25%，則必須在徵得聯交所同意豁免[編纂]有關上述公眾持股量之規定後方可進行。相信此項規定之豁免通常在特殊情況下方會授出。

概無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如果購回授權獲行使，其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B. 本公司業務之其他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本[編纂]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成員公司所訂立屬於或可能屬於重大之合約（即非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a) (i)外商獨資企業、(ii)宇華投資管理、(iii)協議所載宇華投資管理的下屬機構，即鄭州工商學院（待加入宇華投資管理不時投資及控制的機構（包括通過協議安排控制），包括但不限於宇華投資管理直接或間接持有50%以上投資權益的公司、學校及相關機構，統稱「宇華投資下屬機構」）及(iv)登記股東於2016年9月7日訂立的獨家管理顧問及業務合作協議，據此，宇華投資管理、宇華投資下屬機構及登記股東同意委聘外商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 獨資企業為獨家服務提供者，為宇華投資管理及宇華投資下屬機構提供企業管理諮詢、教育管理諮詢、知識產權許可、技術支持和業務支持服務以賺取服務費；
- (b) 外商獨資企業、宇華投資管理及登記股東於2016年9月7日訂立的獨家購股權協議，據此，登記股東向外商獨資企業授出獨家、無條件及不可撤銷購股權以向登記股東購買宇華投資管理的全部或部分股權；
 - (c) 外商獨資企業、宇華投資管理及李先生於2016年9月7日訂立的股權質押協議，據此，李先生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質押所持宇華投資管理全部股權予外商獨資企業；
 - (d) 外商獨資企業、宇華投資管理及李女士於2016年9月7日訂立的股權質押協議，據此，李女士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質押所持宇華投資管理全部股權予外商獨資企業；
 - (e) (i)外商獨資企業、(ii)鄭州宇華教育投資、(iii)協議所載鄭州宇華教育投資的下屬機構，即鄭州市宇華實驗學校、許昌宇華實驗學校、濟源市宇華實驗學校、鄭州市宇華實驗小學、焦作市宇華實驗學校、漯河市宇華實驗學校、開封市宇華實驗學校及滎陽宇華盛世實驗學校(待加入鄭州宇華教育投資不時投資及控制的機構(包括通過協議安排控制)，包括但不限於鄭州宇華教育投資直接或間接持有50%以上投資權益的公司、學校及相關機構，統稱「鄭州宇華下屬機構」)及(iv)登記股東於2016年9月7日訂立的獨家管理顧問及業務合作協議，據此，鄭州宇華教育投資、鄭州宇華下屬機構及登記股東同意委聘外商獨資企業為獨家服務提供者，為鄭州宇華教育投資及鄭州宇華下屬機構提供企業管理諮詢、教育管理諮詢、知識產權許可、技術支持和業務支持服務以賺取服務費；
 - (f) 外商獨資企業、鄭州宇華教育投資及登記股東於2016年9月7日訂立的獨家購股權協議，據此，登記股東向外商獨資企業授出獨家、無條件及不可撤銷購股權以向登記股東購買鄭州宇華教育投資的全部或部分股權；
 - (g) 外商獨資企業、鄭州宇華教育投資及李先生於2016年9月7日訂立的股權質押協議，據此，李先生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質押所持鄭州宇華教育投資全部股權予外商獨資企業；
 - (h) 外商獨資企業、鄭州宇華教育投資及李女士於2016年9月7日訂立的股權質押協議，據此，李女士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質押所持鄭州宇華教育投資全部股權予外商獨資企業；
 - (i) (i)外商獨資企業、(ii)鄭州中美教育投資、(iii)協議所載鄭州中美教育投資的下屬機構，即鄭州市宇華實驗雙語幼兒園、焦作市城鄉一體化示範區宇華實驗幼兒園、許昌市魏都區宇華實驗雙語幼兒園、滎陽市宇華實驗幼兒園、新鄉市衛濱區宇華實驗幼兒園、鶴壁市淇濱區宇華實驗雙語幼兒園、漯河市宇華實驗雙語幼兒園及濟源市宇華實驗雙語幼兒園(待加入鄭州中美教育投資不時投資及控制的機構(包括通過協議安排控制)，包括但不限於鄭州中美教育投資直接或間接持有50%以上投資權益的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公司、學校及相關機構，統稱「鄭州中美下屬機構」)及(iv)登記股東於2016年9月7日訂立的獨家管理顧問及業務合作協議，據此，鄭州中美教育投資、鄭州中美下屬機構及登記股東同意委聘外商獨資企業為獨家服務提供者，為鄭州中美教育投資及鄭州中美下屬機構提供企業管理諮詢、教育管理諮詢、知識產權許可、技術支持和業務支持服務以賺取服務費；

- (j) 外商獨資企業、鄭州中美教育投資及登記股東於2016年9月7日訂立的獨家購股權協議，據此，登記股東向外商獨資企業授出獨家、無條件及不可撤銷購股權以向登記股東購買鄭州中美教育投資的全部或部分股權；
- (k) 外商獨資企業、鄭州中美教育投資及李先生於2016年9月7日訂立的股權質押協議，據此，李先生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質押所持鄭州中美教育投資全部股權予外商獨資企業；
- (l) 外商獨資企業、鄭州中美教育投資及李女士於2016年9月7日訂立的股權質押協議，據此，李女士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質押所持鄭州中美教育投資全部股權予外商獨資企業；及

(m) [編纂]。

2. 知識產權

(a) 商標

(i) 中國註冊之商標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於中國註冊我們認為對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商標。

(ii) 香港註冊之商標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於香港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商標：

序號	商標	註冊擁有人	類別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1.	^{A.} YUHUA EDUCATION ^{B.} YUHUA EDUCATION	本公司	41	303807847	2026年6月14日
2.	^{A.} 宇華教育 ^{B.} 宇华教育 ^{C.} 宇华教育	本公司	41	303809403	2026年6月15日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iv) 於香港待完成申請之商標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於香港申請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商標：

序號	商標	申請人	類別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1.		本公司	41	303807838	2016年6月15日
2.		本公司	41	303939003	2016年10月24日

(b) 版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持有我們認為對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版權。

(c) 專利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持有我們認為對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專利。

3. 域名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下列我們認為對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域名。

序號	域名	註冊擁有人	屆滿日期
1.	chinayhedu.com	外商獨資企業	2018年1月21日
2.	yhedugroup.com	外商獨資企業	2018年1月21日
3.	yhshiyuan.com	外商獨資企業	2017年3月3日
4.	yuhua-china.com	外商獨資企業	2018年1月21日
5.	yuhua-edu-investment.com	外商獨資企業	2018年1月21日
6.	yuhuachina.com	外商獨資企業	2018年1月21日
7.	yuhuaeducation.com	外商獨資企業	2018年1月21日
8.	yuhuainc.com	外商獨資企業	2018年1月21日
9.	yuhuaschool.com	外商獨資企業	2017年3月3日

除上文所述者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其他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貿易或服務標誌、專利、知識產權或工業產權。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C. 有關董事之其他資料

1. 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書詳情

(a) 執行董事

李先生於2017年2月8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服務合約之初始期限應自其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之日開始，為期三年，或直至[編纂]起計本公司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以較早者為準），且應自動續期三年，（惟須按章程細則所規定膺選連任）直至根據服務合約之條款及條件或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提前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

各其他執行董事（即李女士及邱紅軍女士）均於2017年2月8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服務合約之初始期限應自其獲委任之日開始，為期三年，或直至本[編纂]日期起計本公司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以較早者為準，（惟須按章程細則所規定膺選連任）直至根據服務合約之條款及條件或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提前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

本公司應付執行董事之年度董事袍金如下：

執行董事	人民幣元
李先生.....	480,000
李女士.....	480,000
邱紅軍女士.....	120,000

(b)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於2017年2月8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委任書之初始期限應自本[編纂]日期起為期三年或直至[編纂]起計本公司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以較早者為準，（惟須按章程細則所規定膺選連任）直至根據委任書之條款及條件或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提前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根據該等委任書，我們之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收取年度董事袍金200,000港元。

2. 董事薪酬

- (a)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董事支付和授出之薪酬及實物利益合共約為人民幣0.474百萬元、人民幣0.627百萬元及人民幣0.687百萬元。
- (b) 按照現行安排，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預期董事將有權收取之薪酬及實物利益合共約為人民幣0.805百萬元（不包括酌情花紅）。
- (c) 董事概無與本公司簽訂或擬簽訂服務合約（將於一年內到期或可由僱主在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之合約除外）。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3. 權益披露

(a) 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編纂]完成後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本中之權益及淡倉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並無獲行使，及並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股份)，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登記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編纂]所載[編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i) 於股份的權益

董事或 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權益性質	相關公司	證券數目 及類別 ⁽¹⁾	估緊隨 [編纂]後本 公司權益概 約百分比 ⁽¹⁾
李先生	全權信託創辦人及受益人； 受控法團之權益； 實益擁有人	光宇投資 ⁽²⁾	[編纂] ⁽³⁾	[編纂]
李女士	全權信託受益人； 實益擁有人	光宇投資 ⁽²⁾	[編纂] ⁽⁴⁾	[編纂]

附註：

- (1) 根據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並無獲行使及並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股份)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編纂]股計算。
- (2) 光宇投資的全部股本由TMF (Cayman) Ltd.的代名人Baikal Lake Investment全資擁有，TMF (Cayman) Ltd.是Nan Hai Trust的受託人，而Nan Hai Trust是李先生(作為委託人)為李先生、李女士及其他人士之利益而於2016年9月6日設立的全權信託。[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李先生(作為Nan Hai Trust的創辦人)及李女士(作為Nan Hai Trust的受益人)各自視為擁有光宇投資所持[編纂]股股份的權益。
- (3) 包括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後，李先生可獲得的592,470股股份(或會根據該等購股權的條件(包括歸屬條件)調整)。
- (4) 包括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後，李女士可獲得的729,780股股份(或會根據該等購股權的條件(包括歸屬條件)調整)。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ii) 於相聯法團的權益

董事或 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權益性質	相聯法團	註冊資本金額	於相聯 法團的持股 百分比
李先生	實益擁有人	宇華投資管理	人民幣40,000,000元	80%
	實益擁有人	鄭州宇華教育投資	人民幣18,000,000元	36%
	實益擁有人	鄭州中美教育投資	人民幣30,000,000元	60%
李女士	實益擁有人	宇華投資管理	人民幣10,000,000元	20%
	實益擁有人	鄭州宇華教育投資	人民幣32,000,000元	64%
	實益擁有人	鄭州中美教育投資	人民幣20,000,000元	40%

(b) 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之權益及淡倉

關於緊隨[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因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及股份獎勵計劃發行之任何股份)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被當作擁有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實益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之人士之資料，請參閱本[編纂]「主要股東」一節。

除上文所載者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因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及股份獎勵計劃發行之任何股份)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或就股本擁有購股權。

4. 免責聲明

除本[編纂]所披露者外：

- (a) 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簽訂或擬簽訂服務合約(將於一年內到期或可由僱主在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之合約除外)；
- (b) 董事或名列本節「E.其他資料」4.專家同意書一段之專家概無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發起事宜或緊接本[編纂]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 (c) 於截至本[編纂]日期止兩個年度內，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
- (d) 董事概無在本[編纂]日期仍然存續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要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e) 在不計及根據[編纂]而可能獲認購以及因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及股份獎勵計劃而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之情況下，據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並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擁有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或(非本集團成員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及
- (f) 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於股份在聯交所[編纂]時隨即須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規定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登記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D. [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

1. [編纂]前購股權計劃

下文概述自2016年9月1日起生效的[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由於[編纂]後[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將不涉及本公司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因此，[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不受[編纂]第十七章的條文規限。

我們分別向聯交所及證監會申請(i)豁免嚴格遵守[編纂]第17.02(1)(b)條及[編纂]附錄1A第27段的披露規定；及(ii)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d)段的披露規定。詳情請參閱本[編纂]「豁免遵守[編纂]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有關[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的豁免」一節。

(a) 目的

[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旨在為選定參與者提供機會購買本公司權益，並激勵該等人士為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作出努力，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價值。[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將使本公司靈活留任、激勵、獎勵選定參與者並給予酬勞、補償及／或福利。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可參與人士

董事會(就本段而言，包括獲正式授權的董事委員會)可決定邀請屬下列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已為或將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任何參與人士類別的任何人士接納購股權以認購股份：

- (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董事及僱員(包括為其設立的任何僱員利益信託的代理人及／或受託人)；及
- (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諮詢人、顧問、分銷商、承包商、客戶、供應商、代理、業務夥伴、合營業務夥伴或服務供應商。

謹此說明，除非經董事另行厘定，否則本公司向屬於上述任何類別參與人士的任何人士授出可認購股份或本集團其他證券的任何購股權本身不得當作按[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論。

該等任何類別參與人士獲授任何購股權的資格，將由董事不時根據董事認為其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所作貢獻厘定。

(c) 股份數目上限

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但未行使的所有發行在外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整體限額，不得超過[編纂]股股份(「計劃限額」)。

(d) 表現目標

除非董事另行厘定並於建議授出購股權時已向承授人表明，否則並無規定承授人於行使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前，必須達到任何表現目標。

(e) 股份認購價

有關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每份購股權的認購價為每股股份0.00001港元。

接納授出每份購股權時應付象徵代價人民幣1.00元。

(f) 接納及行使購股權期限

參與人士可自建議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十個營業日內接納購股權。

購股權可於董事厘定及知會各承授人的期間內，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隨時行使，該期間可於建議授出購股權日期翌日開始，但在任何情況下須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二十年內結束，惟可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文提前終止。

(g) 註銷已授出的購股權

倘有關承授人作出書面同意，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可予註銷。本公司只會在[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有未發行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購股權)及符合[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的情況下會向同一名承授人授出新購股權。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h)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於第(g)分段所述期限屆滿時(以最早者為準)即告自動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或：

- (i) 第(j)、(k)、(l)、(m)及(n)分段所述期限或日期屆滿時；
- (ii) 承授人(為本集團的僱員或董事)因嚴重失當行為被判有罪，或被判定涉及其正直品格或誠信的任何刑事罪行或因僱主有權立即終止其受僱的任何其他理由而被終止受僱或受聘而不再為參與者之日；
- (iii) 承授人加入董事會全權合理認為屬本公司競爭對手的公司之日；
- (iv) 承授人(為法團)看似無法償付或並無合理預期能夠償付其債務或成為無力償債或已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之日；
- (v) 除非董事會另行決定，且除第(m)或(n)分段所述情況外，承授人因任何其他理由不再為參與者(由董事會決議案厘定)之日；
- (vi) 董事會全權決定讓有關承授人行使購股權不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之日；或
- (vii) 董事會全權決定並無合理預期能就根據行使購股權將予發行的股份取得聯交所的[編纂]批准之日。

(i) [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期限

[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的有效期限於印刷本[編纂]前確定本[編纂]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截止。

(j) 終止僱用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為合資格僱員，並因身故以外的任何原因或因嚴重行為不當或下文第(l)分段所述的其他理由而在悉數行使其購股權前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則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終止僱用當日即告失效且不得再行使，惟董事另行決定者除外，而在此情況下承授人可於有關終止受僱日期後於董事決定的期限內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終止受僱日期為承授人在本集團實際工作的最後日期，不論是否已支付代通知金。

(k) 身故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在悉數行使購股權前因身故不再為參與者，則承授人的遺產代理人有權自承授人身故之日後12個月期間內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l) 解聘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因嚴重失當行為而被判有罪，或看似無法償付或並無合理預期能夠償付其債務或已破產或已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被判定涉及其正直品格或誠信的任何刑事罪行或因僱主有權立即終止其受僱的任何其他理由而被終止受僱或受聘而不再為參與者，則其購股權將自動失效。

(m) 全面收購建議、作出妥協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藉收購或其他方式(計劃安排除外)向本公司股東(收購人及／或收購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收購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除外)提出全面收購建議，而上述收購建議在有關購股權屆滿日期前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則本公司須隨即向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承授人將有權在本公司通知的有關期間內隨時悉數行使購股權，倘本公司已隨即發出有關通知，則以本公司所通知的限度行使購股權。

倘藉計劃安排向本公司全體股東提出股份全面收購建議，並且有關全面收購建議已於必要的會議上獲所需數目的股東批准，則本公司須隨即向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承授人可於其後任何時間(但於本公司通知的有關時間前)悉數行使購股權。倘本公司已隨即發出有關通知，則以本公司所通知的限度行使購股權。

(n)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有關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隨即向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承授人(倘承授人已身故，則其遺產代理人)可於本公司所通知的有關期間內任何時間，在遵照所有適用法律的情況下悉數行使購股權。倘本公司已發出有關通知，則以本公司所通知的限度行使購股權，且本公司須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擬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三天，配發及發行因行使有關購股權而須予發行的相關數目繳足股份，並以承授人的名義登記該等股份。

(o) 調整

倘本公司資本結構因根據法例規定及聯交所要求透過利潤或儲備資本化、供股、股份拆細或合併或削減本公司股本而有所變動(不包括任何因發行股份作為本公司所訂立交易之代價而產生的本公司資本結構變動)，而任何購股權仍可予行使，則須就下述各項或下述各項的任何組合作出相應修訂(如有)：

- (i) 迄今尚未行使之每份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或面值；及／或
- (ii) 認購價；及／或
- (iii) 購股權的行使方法，

惟本公司就此委聘的核數師或財務顧問須應本公司要求以書面證明，整體而言或就任何個別承授人而言，彼等認為該等調整公平合理，前提為在任何有關調整後，各承授人於本公司股本中所佔比例應與彼在有關調整前所享有者相同，且任何調整不得導致將予發行股份的發行價低於其面值。本分段核數師或財務顧問(視乎情況而定)的身份為專家而非仲裁員，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彼等的證明若無明顯錯誤，即為最終決定，並對本公司及承授人均具有約束力。核數師或財務顧問（視乎情況而定）的相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p) 其他

[編纂]前購股權計劃須待[編纂]批准或同意批准（受聯交所可能施加的條件規限）因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的有關數目的股份[編纂]及買賣，以及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已向[編纂]申請批准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編纂]及買賣。

[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如需作出任何重大改動或已授出的購股權的條款需作出任何變動（按聯交所及／或其他監管部門要求授出之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變動除外），均須在股東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及獲聯交所批准，惟有關改動可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則另作別論。

與[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條款任何變更有關的董事或計劃管理人權限變動，須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q) 購股權的價值

董事認為，視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已於最後可行日期授出而披露購股權價值，並不恰當。對有關購股權的估值須以若干購股權定價模式或其他方法為基準，該等模式或方法視乎多項假設而定，包括行使價、行使期限、利率、預期波動及其他變動因素。由於尚未授出任何購股權，故無法確定若干變動因素以計算購股權價值。董事相信，計算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已授出之購股權的價值將基於多項推測假設進行，對[編纂]並無意義且會產生誤導。

(r) 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如下所載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於2016年9月1日獲董事會批准。[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所涉相關股份總數限額為[編纂]股。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所涉相關股份數目為[編纂]股，相當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並無獲行使，及並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股份）的已發行股份[編纂]。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向329名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最後可行日期後，並無亦不會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其他購股權。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的行使價均為每股0.00001港元。

(i)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已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以認購合共[編纂]股股份，相當於[編纂]完成後（假設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並無獲行使，及並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股份）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編纂]。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下表列示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予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購股權詳情：

承授人姓名	地址	行使價	獲授購股權所涉股份數目	授予日期	購股權期間	估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附註)
李先生	中國 鄭州市 鄭東新區 馬莊街3號 北大花園7棟1單元3樓東戶	每股0.00001 港元	19,749,000股	2016年9月1日	自授出日期 起計5年	[編纂]
李女士	中國 鄭州市 鄭東新區 馬莊街3號 北大花園3棟1單元6樓西戶	每股0.00001 港元	24,326,000股	2016年9月1日	自授出日期 起計5年	[編纂]
徐斌	中國 北京市 西城區 西單手帕胡同71號	每股0.00001 港元	9,000,000股	2016年9月1日	自授出日期 起計4年	[編纂]
邱紅軍	中國 鄭州市 鄭東新區 馬莊街3號 北大花園3棟1單元6樓東戶	每股0.00001 港元	3,261,000股	2016年9月1日	自授出日期 起計15年	[編纂]
小計：四名承授人			56,336,000股			[編纂]

附註：

上表假設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並無獲行使，及並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股份。

(ii) 關連人士(並非董事)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九名關連人士(並非董事)已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以認購合共8,969,000股股份，相當於[編纂]完成後(假設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並無獲行使，及並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股份)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編纂]。

下表列示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關連人士(並非董事)授出的購股權詳情：

承授人姓名	職位	地址	行使價	獲授購股權所涉股份數目	授予日期	購股權期間	估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附註)
任豔丹	鄭州宇華教育投資董事	中國 鄭州市 金水區 東里路40號院1號樓42號	每股0.00001 港元	3,261,000股	2016年9月1日	自授出日期 起計20年	[編纂]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承授人姓名	職位	地址	行使價	獲授購 股權所涉 股份數目	授予日期	購股權期間	估緊隨 [編纂]完成後 已發行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附註)
徐仲昆	大學董事	中國 鄭州市 金水區 緯四路東9號院96號樓12號	每股0.00001 港元	1,630,000股	2016年9月1日	自授出日期 起計20年	[編纂]
苗新蘭	滎陽宇華盛世實驗學校及 開封市宇華實驗學校校長	中國 鄭州市 金水區 馬庄街1號	每股0.00001 港元	978,000股	2016年9月1日	自授出日期 起計10年	[編纂]
陳斌	大學董事	中國 河南省 陝縣張灣鄉張趙村	每股0.00001 港元	978,000股	2016年9月1日	自授出日期 起計20年	[編纂]
孫翠	鄭州市宇華實驗雙語 幼兒園、滎陽市宇華實驗 幼兒園、新鄉市衛濱區 宇華實驗幼兒園、 濟源市宇華實驗雙語 幼兒園及許昌市魏都區 宇華實驗雙語幼兒園校長	中國 鄭州市 金水區 人民路19號院5號樓53號	每股0.00001 港元	818,000股	2016年9月1日	自授出日期 起計20年	[編纂]
葛聰	大學董事兼李女士配偶	中國 河南省 博愛縣 清化鎮環城西路201號	每股0.00001 港元	326,000股	2016年9月1日	自授出日期 起計20年	[編纂]
劉升兵	鄭州市宇華實驗學校董事	中國 鄭州市 金水區 馬庄街3號6號樓20號	每股0.00001 港元	326,000股	2016年9月1日	自授出日期 起計20年	[編纂]
谷朝偉	滎陽宇華盛世實驗 學校董事	中國 鄭州市 金水區 馬庄街1號	每股0.00001 港元	326,000股	2016年9月1日	自授出日期 起計20年	[編纂]
劉鐵民	鄭州宇華教育投資董事	中國 長春市 南關區 淨月街道小街委28組	每股0.00001 港元	326,000股	2016年9月1日	自授出日期 起計20年	[編纂]
小計：九名承授人				8,969,000股			[編纂]

附註：

上表假設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並無獲行使，及並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股份。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iii) 其他承授人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除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四名成員和九名關連人士（並非董事）外，概無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關連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於該等承授人中，除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四名成員外，316名承授人已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以認購合共114,695,000股股份，相當於[編纂]完成後（假設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並無獲行使，及並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股份）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編纂]。該等承授人中：(i)12名承授人獲授可認購978,000至1,63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ii)15名承授人獲授可認購652,000至818,000股股份的購股權；(iii)46名承授人獲授可認購424,000至489,000股股份的購股權；(iv)194名承授人獲授可認購261,000至326,000股股份的購股權；及(v)49名承授人獲授可認購163,000至196,000股股份的購股權。

下表列示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向其他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詳情：

行使價	獲授購股權所涉 股份數目	授予日期	購股權期間	估緊隨[編纂] 完成後已發行股份 的概約百分比 ^(附註)
每股0.00001港元	114,695,000股	2016年9月1日	自授出日期起 計不超過20年	[編纂]
小計：316名承授人	114,695,000股			[編纂]

附註：

上表假設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並無獲行使，及並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股份。

(s) 股份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須與本公司當時的現有已發行股份相同，並須受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所有條文規限，且將與承授人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當日（倘本公司於該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則以恢復辦理股東登記手續的首日為準）的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惟承授人於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日期前，將不獲任何投票權，亦不享有有關登記前已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予股東名冊所示股東任何股息或分派（包括因本公司清盤而產生者）的權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分段內「股份」一詞包括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因本公司不時進行股份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而產生的相關面值股份。

(t) 終止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或董事會可隨時議決於[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屆滿前終止執行[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不得進一步提出或授出購股權，但[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文須維持有效，惟須以有效行使終止計劃前所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在[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條文規定的其他情況下有效行使購股權為限。終止計劃前授出的購股權將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維持有效及可予行使。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2. 股份獎勵計劃

下文概述本公司唯一股東於2017年2月8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的主要條款。股份獎勵計劃並非購股權計劃，因而不受[編纂]第17章的條文規限。

(a) 目的

股份獎勵計劃旨在通過股份擁有權、股息及就股份作出的其他分派及／或股份增值，使合資格人士(定義見下文)的利益與本集團利益一致，並鼓勵及挽留合資格人士為本集團的長期發展及利潤作貢獻。

(b) 合資格人士

董事會或其代表全權酌情認為已為或將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之任何個人(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聯屬人士的僱員、董事、高級職員、顧問、諮詢人、分銷商、承包商、客戶、供應商、代理、業務夥伴、合營業務夥伴或服務供應商)(包括為其設立的任何僱員利益信託的代理人及／或受託人)均有資格收取獎勵(定義見下文(c)段)。然而，倘任何個人所處居住地之法律及規例禁止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接納或歸屬獎勵，或董事會認為，為遵守該地之適用法律及規例而排除該有關個人屬必要或合適，則有關人士無權參與股份獎勵計劃。

(c) 獎勵

獎勵賦予選定參與者有條件權利，於歸屬股份時取得股份，或董事會或其代表全權酌情認為選定參與者以股份形式取得獎勵不切實際時，取得等值於出售股份金額的現金。獎勵包括自授出獎勵之日(「授出日期」)起直至歸屬獎勵之日(「歸屬日期」)止期間，有關該等股份股息的所有現金收入。謹此說明，即使股份尚未歸屬，董事會仍可不時酌情厘定將本公司就股份已宣派及派付之任何股息派付予選定參與者。

(d) 授出獎勵

董事會或董事會委員會或獲董事會授權之人士，可不時全權酌情以獎勵函(「獎勵函」)之形式，向選定參與者(若為董事會之代表，則向本公司董事或高級職員以外之任何選定參與者)授出獎勵。獎勵函將訂明授出日期、獎勵所涉股份數目、歸屬標準及條件、歸屬日期及董事會或其代表認為必要之其他詳情。

向任何董事或行政總裁授出每一項獎勵須事先取得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授出獎勵的建議接受方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向本公司關連人士授出任何股份時，本公司將遵守[編纂]第14A章之相關規定。

倘出現以下任何情況，董事會及其代表不得向任何選定參與者授出任何股份：

- (i) 未取得任何適用監管機構的適用批准；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須根據適用證券法、規則或規例就相關獎勵或股份獎勵計劃刊發[編纂]或其他[編纂]文件，董事會另行厘定者除外；
- (iii) 有關獎勵會導致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其董事違反任何司法管轄區的適用證券法、規則或規例；
- (iv) 授出有關獎勵會導致違反股份獎勵計劃上限(定義見下文)，或導致本公司將發行超出股東已批准授權中所允許數目的股份；
- (v) 董事擁有有關本公司的未公開內幕消息，或任何守則或[編纂]之規定及所有適用法律、規則或規例不時禁止董事進行買賣；
- (vi) 於緊接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60日期間，或自相關財政年度結算日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及
- (vii) 於緊接半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30日期間，或自相關半年度期間結算日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

(e) 將授出股份的數目上限

如無股東進一步批准，截至[編纂]，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所有獎勵所涉股份總數(不包括已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沒收的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不包括因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及股份獎勵計劃發行的任何股份)的[編纂](即[編纂]股股份的[編纂])(「股份獎勵計劃上限」)。

根據當前的股份獎勵計劃上限，本公司自[編纂]起30年內可能會發行最多270,000,000股新股。

除股份獎勵計劃上限或[編纂]另有限制者外，根據計劃可授予選定參與者的未歸屬股份的總數並無限制。

(f) 計劃授權

倘股份獎勵計劃上限隨後通過修改股份獎勵計劃的方式增加，而本公司須發行及配發新股份以履行任何超出唯一股東或股東(視情況而定)先前批准的任何數目之獎勵，則本公司須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並由股東考慮及酌情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註明下列各項之授權：

- (i) 就此目的可予發行的新股份數目上限；
- (ii) 董事會有權發行、配發與股份獎勵計劃有關的股份、促成該等股份的轉讓及另行處置該等股份；及
- (iii) 該授權於授出該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之日直至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變更或撤銷該授權止期間內一直有效。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g) 獎勵所附的權利

除董事會可在股份尚未歸屬的情況下不時酌情厘定將本公司就股份已宣派及派付之任何股息派付予選定參與者外，除非及直至相關股份實際轉讓予選定參與者，否則選定參與者僅擁有獎勵所涉股份中的或然權益，且於股份及相關收入獲歸屬前，選定參與者無權收取任何現金或非現金收入。

(h) 股份所附的權利

就任何獎勵轉讓予選定參與者的股份將須遵守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所有條文，並與相關日期已發行的繳足股份組成同一類別。

(i) 出讓獎勵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已授出但尚未歸屬的任何股份為獲授股份的選定參與者個人所有，不得出讓或轉讓。選定參與者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質押、抵押獎勵或就獎勵設立產權負擔或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創設任何利益或訂立任何協議以進行上述各項行為。

(j) 獎勵歸屬

於股份獎勵計劃生效期間，董事會或其代表可在所有適用法律的規限下不時厘定待歸屬獎勵的相關歸屬標準及條件或期間。

倘本公司控制權因合併、以計劃或發售方式進行私有化而發生變化，董事會或董事會委員會或獲董事會授權之人士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將獎勵歸屬日期提前至較早日期。

(k) 合併、分拆、紅股發行及其他分派

倘本公司進行股份分拆或合併，會相應調整已授出並已發行之股份的數目，惟調整須以董事會或其代表認為公平合理之方式進行，以避免攤薄或擴大選定參與者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擬得之利益或潛在利益。合併或分拆選定參與者之股份所產生之所有零碎股份(如有)應視為歸還股份(「歸還股份」)，不得於相關歸屬日期轉讓予相關選定參與者。

倘出現任何非現金分派或因董事會或其代表認為就尚未行使之獎勵作出的調整為公平合理而並無於上文提及的其他事件，則須就各選定參與者所持已發行股份的數目作出董事會或其代表認為公平合理的調整，以避免攤薄或擴大選定參與者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擬得之利益或潛在利益。

(l) 合資格人士退休、身故或永久性身體或精神殘障

選定參與者若因退休不再為合資格人士，除非董事會或其代表全權酌情另行決定，否則任何已發行股份及尚未歸屬的相關收入將繼續根據獎勵函所載之歸屬日期歸屬。

如選定參與者因(i)身故；(ii)由於永久性身體或精神殘障而與本集團或聯屬人士終止僱傭或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合約聘用關係；或(iii)與本集團之僱傭或合約聘用關係因裁員而終止，因而不再為合資格人士，除非董事會或其代表全權酌情另行決定，否則任何已發行股份及尚未歸屬之相關收入將被立即沒收。

倘選定參與者為僱員，若因僱主以無須通知或支付賠償代替通知之形式終止僱傭合約，或選定參與者被判涉及其正直或誠信之任何刑事犯罪，導致其僱傭關係遭本集團或其聯屬人士終止，除非董事會或其代表全權酌情另行決定，否則任何已發行股份及尚未歸屬之相關收入將被立即沒收。

(m)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股份

截至本[編纂]日期，概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股份。

本公司已向[編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能發行的股份[編纂]及買賣。

E.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

我們的董事獲告知，本公司及本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須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之可能性不大。

2. 訴訟

據董事所知，本集團成員公司並無尚未了結或對本集團成員公司構成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3.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我們向[編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根據[編纂]將予發行之股份(包括因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發行之任何股份及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股份)[編纂]及買賣。

4. 專家同意書

下列專家已各自就本[編纂]之刊行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編纂]所示格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函件、意見或意見概要(視情況而定)，並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該等同意書。

名稱	資歷
中信里昂證券資本市場有限公司	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天元律師事務所	合資格中國律師
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 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開曼群島律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亞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	物業估值師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 上海分公司	獨立行業顧問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任何名列上文之專家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能否依法執行）。

5. 約束力

如根據本[編纂]作出申請，本[編纂]即具效力，使一切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條例第44A及44B條（在適用情況下）之一切有關規定（罰則除外）所約束。

6. 雙語[編纂]

本[編纂]之中英文版本乃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編纂]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之豁免條文而分別刊行。

7. 籌備費用

截至2016年8月31日，[編纂]所涉之籌備[編纂]約為人民幣10.4百萬元。

就[編纂]擔任本公司保薦人之獨家保薦人將由本公司支付0.5百萬美元之費用。

8. 免責聲明

(a) 除本[編纂]所披露者外，在緊接本[編纂]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擬發行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或債權證以換取現金或任何以現金以外之代價繳足或部分繳足之股份或借貸資本或債權證；
- (ii) 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之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有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任何購股權；及
- (iii) 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給予或同意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

(b) 除本[編纂]所披露者外：

- (i) 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創辦人股份、管理人員股份或遞延股份或任何債權證；
- (ii) 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之股份或借貸資本或債權證概無附有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任何購股權；及
- (iii) 本公司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以認購或同意認購、促致認購或同意促致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

(c) 除本節「一B.本公司業務之其他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披露者外，董事或擬委任之董事或名列本[編纂]之專家概無在緊接本[編纂]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d) 我們並無任何發起人。於緊接本[編纂]日期前兩年，概無就[編纂]及本[編纂]所述關聯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建議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福利。

9. 有關[編纂]授出人的細節

有關[編纂]授出人的細節如下：

名稱	:	光宇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描述	:	控股股東
註冊地址	:	Trinity Chambers, P.O. Box 4301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授出的股份數目	:	[編纂]股